

项目编号: YXHC2020-06-08

项目名称: 岳西县金翠名园 B 区 10# 楼电梯采购及安装

## 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

买方(招标人): 岳西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岳西县瑞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卖方(中标人): 安徽伟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 项目名称: 岳西县金翠名园 B 区 10# 楼电梯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签订如下合同条款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数量及金额

计价单位(人民币): 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型号	单位	数量	设备单价	合计	其中安装费
1	无障碍乘客电梯	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FJHD FHSP50	台	3	231000.00	693000.00	225000.00
2	无障碍消防电梯	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 FJHD FHSP50	台	3	229000.00	687000.00	225000.00
总价	人民币: 壹佰叁拾捌万元整(小写: 1380000.00 元)						

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其次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一致。

发票类别: 设备为 13% 增值税专用发票, 安装费为 3% 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二、保修及售后服务:

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、售后服务条款, 及招标文件规定、投标文件的承诺约定。

三、交货、安装、调试期:

合同签订后, 接到买方(招标人)供货安装书面通知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。

四、项目地点:

岳西县天堂镇。甲方联系人: 陈先生 13865173588

五、验收:

中标人和招标人、监理人及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共同实施验收工作, 结果和验收以安庆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《曳引电梯监督检验报告》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:

货到指定工地现场并经招标人、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;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核准交付使用、所有资料齐全, 资料交付至招标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, 剩余合同价款的 3% 作为质保金, 从电梯交付日算起, 在中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及违约问题一次付清(不计息)。

项目编号: YXHC2020-06-08

项目名称: 岳西县金翠名园 B 区 10# 楼电梯采购及安装

七、履约保证金退还:

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%，电梯设备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款，不计息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20 % 的违约金；
- 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 3 % 的违约金；
- 3、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 20 % 的违约金；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3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以下第 (2) 项方式处理:

- ①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向安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- ② 向岳西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:

- 1、中标通知书;
- 2、招标文件;
- 3、本合同文本;
- 4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;
- 5、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:

买 方: 岳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: 岳西伟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岳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招标人盖章: [盖章] 中标人 (盖章) 盖章: [盖章]

法人代表: [签字] 法人代表: [签字] 3408110402566

联系人: [签字] 联系人: [签字] 3408280101796

地址: [地址] 地址: [地址]

电话: [电话] 电话: [电话]

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 2020年8月6日

